

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
安全质量监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400MB2D60682260311249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

甲方：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乙方：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甲 方：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乙 方：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 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

(二) 项目编号：440400MB2D60682260311249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安全监管项目概况

(1)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在建）：本项目珠海段全长 29.05 公里，其中桥梁长度 27.65km，隧道长度 0.61km，桥隧比 97.29%；设计时速为 350 公里/小时。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份全线开工。

(2)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项目（部分在建）：先行段项目包含 2 条市政道路，横一路（设计长度 713.088m）、横二路（设计长度 692.347m），含附属工程及必要的预留工程。

(3)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拟建）。

(4) 广珠城际珠海段（运营）：里程 25.461km，设有珠海站、前山站、明珠站、唐家湾站、珠海北站 5 座车站，属于客运线路。

(5) 珠机城际（运营）：里程 39.66km，设有珠海站、湾仔北站、湾仔站（停运）、十字门站、横琴北站（停运）、横琴站、珠海长隆站、井湾站（停运）、鹤洲南（预留）、三灶东站和珠海机场站 11 座车站，属于客运线路。

(6) 广珠铁路珠海段（运营）：里程 33.098km，设有斗门站、珠海西站、高栏港站 3 座车站，属于货运线路。

(7) 高栏港疏港铁路专用线（运营）：里程 19.473km，接轨广珠铁路高栏港站，属于货运线路。

(8) 广珠城际珠海站改扩建项目（拟建）。

(9)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安全监管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对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包括且不限于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安全监管服务(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既有线运营安全监管服务。

(1) 安全评估:对新开工项目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总体评估,全面分析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等安全技术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更好降低和防范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每季度对在在建项目新增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提出合理性建议。

(2) 安全培训:协助我局为各属地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服务期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监管培训工作,从行业监管角度,促进和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能力水平。

(3) 安全检查:

①在建项目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每月对所有在建工地综合检查至少一次(“三防”、重点节假日以及特殊时段视情况增加检查次数),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制度、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制定并细化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情况,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变更设计和专项方案审批情况,施工记录、旁站记录、检查记录等;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情况,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重点施工作业环节(用电、动火、高处、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特种设备作业,桥梁架设、现浇作业,深基坑开挖、支护作业,高大模板支架搭设作业,水上作业、隧道施工等)是否依法依规落实安全措施;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②既有运营站场、铁路沿线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每月对各运营站场、线路检查不少于一次(“三防”、重点节假日以及特殊时段视情况增加检查次数),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落实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奖惩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相关检查记录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建立情况；设备设施（含消防设备、无障碍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记录及状态；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情况，重点作业环节（用电、动火、高处、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特种设备作业等）是否依法依规落实安全措施；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等。

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跟踪整改落实，形成监管工作“闭环”管理，每次检查后及时下发检查整改通报，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复查整改效果，形成记录。每季度研判分析安全风险隐患点，明确管控措施，制定并更新危险源辨识台账，提交安全评估报告；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间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安全监管工作情况，遇到重大紧急情况要求立即汇报。

③局机关办公场所的现场检查。每季度对局机关办公场所检查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房屋及楼梯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易燃物品、配电线路及设备，检查完后提出问题及工作建议。

3、质量监管项目概况

- (1) 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在建）。
- (2) 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项目（部分在建）。
- (3) 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拟建）。
- (4) 广珠城际珠海站改扩建项目（拟建）。
- (5)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质量监管服务内容

对珠海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包括且不限于参建单位质量管理和实施行为的监管，对质量存疑工程的验证性检测等。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责任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技术资料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手续、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督促跟踪整改落实，形成监管工作“闭环”管理，每次检查后及时下发检查整改通报，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复查整改效果，形成记录。每季度研判分析质量管控重点项目和区域，明确管控措施，制定并更新检

查监督台账；每季度提交质量评估报告；服务工作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服务期间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质量监管工作情况，遇到重大紧急情况要求立即汇报。

5、其他

协助甲方对安全质量方面的复杂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检查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构成，成立定期检查组，视安全质量监管技术服务工作进度及工地数量，动态调整检查组人员。

1、人员要求

（1）每次检查以检查组形式展开检查工作，委派具有轨道交通土建、机电、特种设备方面工作经历的专业工程师，每次按检查计划及工作安排 5 名检查人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全面安排、协调工作，管理检查进展情况）；项目组成员 2 人（负责安全检查具体事务工作，包括检查资料收集、联络，检查工作安排、资料收集梳理汇总、拟稿等），专家可从乙方检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采取组建较固定的检查组形式。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如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从事市政及公路（地铁、隧道）或机电设备安装工作 10 年及以上。

2）专家组成员要求：需提供本单位外聘专家名册，名册专家专业方向应覆盖轨道交通建设（含箱梁架设设备方面）、运营相关专业。在实际工作中，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为名册外同等水平的专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工作。专家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及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等），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有不少于连续 5 年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检查工作。所派专家协助项目部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①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②与该项目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与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该项目检查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3) 项目组成员要求：运营领域安全监管服务人员应具备铁路运输企业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建设领域安全质量监管服务人员应具备5年以上安全或质量管理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国家注册类资格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有不少于连续5年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适应施工现场检查工作。

(2) 同时聘请至少1位具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经验的专家顾问，协助甲方为各属地辖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监管业务培训服务。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

2、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率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珠海市轨道交通行业进行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内容包括：

(1) 安全监督检查：

1) 安全风险分析：对新开工项目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总体风险分析，全面分析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等安全技术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分析安全风险，提出更好降低和防范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每季度对在在建项目新增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开展一次安全风险分析，提出合理性建议。

2) 安全培训：合同服务期间，协助我局为各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监管专家培训工作，为轨道交通领域参建企业、运营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教育专家培训工作（含工伤保险及预防专题），进一步增强企业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3) 安全检查：

①在建项目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每月对所有在建工地综合检查至少一次（“三防”、重点节假日以及特殊时段视情况增加检查次数）。

②既有运营站场、铁路沿线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每月对各运营站场、线路检查不少于一次（“三防”、重点节假日以及特殊时段视情况增加检查次数）。

(2) 质量监督检查：

受采购人委托，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在建项目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平均每月对所有在建工地检查不少于一次。

3、工作要求

(1) 每次检查后整理好问题反馈给受检单位，形成检查记录表或整改通知单，并应明确整改时限。定期跟踪整改情况，落实闭环管理。安全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待落实闭环管理后形成全套台账立卷归档。

(2) 每季度研判分析安全风险隐患点，明确管控措施，制定并更新危险源辨识台账，提交季度安全检查报告。

(3) 服务全部工作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

根据甲方现场实际动态调整工作方案。

根据甲方需要开展的其他技术服务（签署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小写：8062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60566.04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为45633.9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现行增值税率为6%。

(二) 合同价格包干计取，包括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四、服务时间

委托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一)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 合同款项分五个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20%。

2、2026年7月30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内容（4月至6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25%，累计支付45%。

3、2026年10月30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内容（7月至9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25%，累计支付70%。

4、2026年12月20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内容（10月至11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25%，累计支付95%。

5、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全部工作，包括将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报告、文件等资料整理形成完整的全套台账，并按规定完成胶装、立卷与归档。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

6、甲方支付款项前，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且经甲方阶段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

（三）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四）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五）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选人名称一致。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相对专人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项目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2、确定项目进展期间的各项沟通计划，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下达各项要求。

3、协调本部门及人员、被检查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4、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背景技术资料。

5、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安全监管技术服务费用。

6、为乙方提供相关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7、乙方在开展相关服务过程中，甲方必须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其工作。

8、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组建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工作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相对稳定。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替换或变更技术人员时，应当征得甲方代表

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安排具备同等资质的工作人员替换。

3、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工作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接受和贯彻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按时向甲方呈交安全检查成果资料。

4、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重大紧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督查检查、施工重要节点检查、节假日及重大事件专项检查等。

5、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出现紧急情况，可先采用非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内容和实施方案，完成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应当对进入现场的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障自身安全。

9、乙方应当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八、投入项目交通工具要求

根据甲方的需要自行配备可开展安全质量监管技术服务所需的常规车辆，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提交成果内容

本项目提交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每次检查后及时更新整理出完整的安全质量生产检查台账，台账包括且不限于安全质量问题统计和整改闭合情况，日常以电子版为主，随时可按需求打印成台账清单。

2、对每月的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质量问题提出相关的整改措施和建议。每月形成月度安全质量检查报告（附危大工程台账、特种设备台账），要求次月7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3、抽检试验检测报告按照乙方承诺时间提供。遇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加急检测，抽检不合格结果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一式三份。

4、按要求时间提交季度安全质量检查报告。每季度形成安全质量检查报告，对3个月内安全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对比，找出重大安全问题，明确安全管控

措施，要求次季度 14 个工作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5、在所有安全质量监管技术服务工作完结后，提交工作总结报告，要求服务期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涉及由乙方编报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

十一、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三）乙方应当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为保证本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按每次人民币 5000 元标准向乙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若乙方服务人员在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接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所监督的对象（工程、企业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3. 合同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按要求投入相关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不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若甲方书面投诉达 2 次，且乙方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合同期内，如乙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未排查出项目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未落实“四不两直”规定情形，提前通知参建单位被举报后，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职情况，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3%—10%向乙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提前终止合同。

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未经甲方签认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乙方未经甲方签认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服务组的主要成员。

（7）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6.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违法或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必须对其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中所提供的一切服务、数据、成果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不存在如内容虚假失实、来源非法、服务流程不合规、违反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相关行政法规或法律条文要求等

情况。甲方或其它第三方引用或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而导致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检查不到位或成果不真实或未反映实际情况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时，由乙方和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具体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规定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选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合同附件及《中选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起。

(三)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对外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双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五)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七)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

(八)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电话：0756-8578926

传真：0756-2636300

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开户名称：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银行帐号：2002026009096001056

开户行：工商银行珠海兴华支行

乙方（盖章）：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陈文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电话：020-85257009

传真：020-85257009

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开户名称：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062069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

东路支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珠海市轨道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政府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2027 年珠海轨道交通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轨道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